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研究生離校手續初核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規範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初核之流程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。
- 3.範圍：完成學位考試、修畢學分成績合格，符合畢業可離校條件者。
- 4.權責：詳如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graph TD A[/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/] --> B[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] B --> C{符合規定} C -- 否 --> A C -- 是 --> D[系辦公室簽章] D --> E[遞交申請人進行校級單位簽]</pre>	學生 系辦 (楊惠君/8701)	教務處註冊 組成績審核 完畢後	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 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：學生填寫畢業離校程序單。
- 5-2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：離校程序單需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章。
- 5-3 符合規定：是則進行下一步流程、否則回到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。
- 5-4 系辦公室簽章：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辦公室簽章。
- 5-5 遞交申請人進行校級單位簽核：依離校程序單依序進行各單位簽核作業。